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八元素")2025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额度5,000万元,本年度公司与第八元素日常关联采购总额增加至45,000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第八元素2025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额度5,000万元,本年度公司与第八元素日常关联采购总额增加至45,000万元。

(二)本次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剩余额度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全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36,337.50	3,662.50	5,000.00	45,000.00
合计	/	40,000.00	36,337.50	3,662.50	5,000.00	45,0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3WH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卓越金融中心桂湾五路前海卓越中心1号楼5603
法定代表人	李国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开发及利用;塑料、钢材、铜材、铝锭和其他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信息发布及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及代理(除危险品、除快递);增值电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初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并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严格按照框架合同确认和执行业务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87,50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43%
实际回购金额	50,381,128.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股份5,08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1,12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837,55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9,284,919	100	837,553	4,249,952	549,6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37,553	4,249,952	4,249,952	0.77
股份总数	459,284,919	100	837,553	4,249,952	549,600,000	100

注:①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为202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②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曾处于转股期。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会通转债"累计转股91,152,6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91,152,634股,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087,505股,公司将注销其中837,55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4,249,95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鉴于"会通转债"已完成摘牌,剩余回购股份将不再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53.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2〕7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	60,000	31,640.94	29,44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23,000	23,004.29	0
	合计	133,616	83,000	54,645.23	29,441.28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2、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利息1082.22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利息4.29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始终保持审慎使用的原则,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认真规划募集资金在项目上的使用,避免盲目扩大生产规模造成资源浪费。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精益管理的战略目标,强化生产制造环节的精益管理,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深度挖掘现有产线的潜能,进一步提高已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保障客户需求的同时,确保每一份投入都能产生实效,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截至目前,"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已建成年产能约24万吨,已达到规划产能的80%,产能利用率超过80%。后期伴随着精益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在市场需求方面,家电、汽车行业处于持续放量增长阶段,此外,随着光伏、储能、消费电子、低空经济等新市场对改性材料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公司下游市场"以塑代钢"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改性材料应用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和技术研发进行持续迭代更新,满足下游市场对改性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

结合对该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规划,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后续建设,并根据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统筹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9,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7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泰铢、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9,7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泰铢、港币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制订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5、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锁定目标汇率,有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69,657,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223

(四)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及其所持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优先股份数占公司发行该类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袁军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董事葛仁余、胡军、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桐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季金松、陈礼标、郑刚、宋芸芸、李朝勤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松圣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6,318,028	99.9631	1,011,343	0.0111	2,328,193	0.025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8,341,926	94.9136	454,347,672	5.0095	6,967,966	0.0769
优先股	0	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7,779,499	94.9074	454,476,002	5.0109	7,402,063	0.08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036,578	94.8882	456,261,323	5.0306	7,359,663	0.08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057,178	94.8884	456,361,923	5.0317	7,238,463	0.07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55,579,973	92.9212	454,347,672	6.9718	6,967,966	0.1070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55,017,546	92.9126	454,476,002	6.9738	7,402,063	0.1136
4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53,274,625	92.8858	456,261,323	7.0012	7,359,663	0.1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5-03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77.21%。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为1.20%、7.37%、13.24%,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及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存在击鼓传花风险。同期上证指数累计跌幅0.64%,医药商业(申万)累计涨幅3.7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3.64,公司所处"医药商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8.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风险。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84,592.89万元,同比增长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7.65万元,同比下降45.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股价涨幅与经营情况严重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医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77.21%。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为1.20%、7.37%、13.24%,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及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存在击鼓传花风险。同期上证指数累计跌幅0.64%,医药商业(申万)累计涨幅3.77%,公司股价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开数据,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3.64,公司所处"医药商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8.9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前股价存在明显泡沫化特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风险。

(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4,592.89万元,同比增长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7.65万元,同比下降45.69%。目前公司股价涨幅与经营情况严重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目前公司股价涨幅与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出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获得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和11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0,0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7日收盘,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189,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49,269股
持股比例	17.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49,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减持数量	10,189,0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189,06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26~144.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5,348,674.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10,931股
减持比例	2.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9,860,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339,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358	98.3918	3,074,276	1.4210	404,800	0.18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035,358	98.3856	3,074,276	1.4264	404,800	0.18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陈启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1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